证券代码: 837879

证券简称: 博芳环保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委托运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会市碧洲电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会碧洲")拟签订《委托运营合同》,由四会碧洲委托公司经营肇庆(四会)电子信息产业园电镀产业区(别称四会市龙甫镇电镀产业园区、四会市龙甫镇电镀工业园)污水处理业务,委托经营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肇庆(四会)电子信息产业园电镀产业区内四会碧洲运营的所有电镀企业搬迁至新产业园之日止。

四会碧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宇、马艳芳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宇、马艳芳、马艳霞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签订的《委托运营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委托运营管理期限与污水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双方以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确认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避免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问题。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四会市碧洲电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四会市龙甫镇电镀小区内(四迳公路师岗)

注册地址: 四会市龙甫镇电镀小区内(四迳公路师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实际控制人: 杨宇、马艳芳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销售: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杨宇和马艳芳是四会市碧洲电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因杨宇持有公司 45% 股份,马艳芳持有公司 40%股份,本次公司与四会碧洲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自然人

姓名:杨宇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

关联关系: 杨宇四会市碧洲电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股东, 杨宇持有公司 45% 股份。

3. 自然人

姓名: 马艳芳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

关联关系: 马艳芳是四会市碧洲电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股东,马艳芳持有公司 40%股份。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会市碧洲电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1 委托经营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肇庆(四会)电子信息产业园电镀产业区(别称四会市龙甫镇电镀产业园区、四会市龙甫镇电镀工业园)内甲方运营的所有电镀企业搬迁至新产业园之日止。

-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 (2)对乙方污水处理委托经营过程实施监管,包括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 范措施,以及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等。
- (3) 在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下,收回本项目的委 托经营权。
 -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在委托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按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等要求负责进行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 (2)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 (3)接受政府部门的行政监管。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 (4) 制定并落实符合行业标准的安全生产措施,承担安全生产的责任。
- (5)提供符合标准的污水处理服务,出水水质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
 - 2.1 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在整个运营服务期内, 乙方制定完善的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管理方案,

并确保在正式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项目设施:

-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 (2) 本协议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 (3)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污水处理项目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 理污水和污泥,使其达到排放标准,因污水处理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和噪声满足 环保要求。

2.2 污水处理范围

在委托经营期内,乙方应只对甲方规划给本项目的污水提供处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污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项目自身产生的污水除外)。

2.3 乙方的主要责任

从开始委托经营日起,乙方应连续接受和处理污水(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将从管网流入的污水经处理达到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

如果进水水量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污水处理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同时提出拟采取的对超量污水进行处理的措施,此期间超量污水乙方不做处理。通知发出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没有表示意见,则被视为同意乙方的措施建议。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法规和合理的商业标准以及谨慎运行惯例认真而有效地 处理其业务与事务,向甲方提交反映其经营情况的财务报表,并保证其真实性。

乙方应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污水处理厂进水和出水等项目,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并在甲方的要求下将检测资料提供给甲方监督查看。

乙方应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状况及性能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设施的 图纸资料进行收集、归类和整理,完善公用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保持水处理设 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并在甲方的要求下将设施运行情况报告给甲方。

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

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 防止事故发生。

- 2.4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
- (a)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应满足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b)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污水进水采样点和污水出水采样点采集。

甲方有权指定代表或委派监督员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仪器、设备 和结果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

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有异议时,应以双方共同委托 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聘请第三方检测的细则由甲乙双方另行约 定。如第三方检测结果符合合同水质要求,检测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水质要求 的由乙方承担。

2.5 水量的计量

污水处理量依据甲方的监控平台数据,并经甲方审核确认为准。如甲方监控 平台暂未建设完成,污水处理计量由乙方的出水流量计的数据进行计算。

2.6 污泥处理

污泥交由具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理费已列入运营成本,由乙方承担。

2.7 环境保护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污水处理厂场地和排水干管 (如果有)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污染。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 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如有上述情形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 担责任:(1)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2)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 起的;(3)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2.8 未履行维护的处理

如果乙方违反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维护的义务,甲方可就该违约行为向乙方发出通知,限期完成纠正性维护。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进

行必要的纠正性维护。

2.9 甲方进入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现场

甲方及其代表应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污水处理项目设施,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监察,但甲方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正常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但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漏(政府相关管理机构行使行政职权的除外)。

2.10 污水处理服务费

在运营期内,甲方每月按污水处理项目处理后出水水量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根据甲乙双方的谈判结果,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45元/吨。

2.11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乙方应在每月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该月运营报告,包括处理水量、水质检测情况、设施运行状态等情况,甲方出具审核意见。甲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污水处理服务费。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签订《委托运营合同》是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形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是大股东积极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切实体现,本次交易仅提供管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